**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習/就業 環境評核表**

填表日期： / /

\*如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驗證紀錄者，請填寫本表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行業別 |  |
| 評核地址 |  |
| 事業風險 |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參見附表) |
| 近三年是否有主管機關至機構進行勞動檢查?□否□是（檢查日期： / / ），檢查結果： □符合（無違反相關法令） □未符合（**違反法規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檢 查 內 容 | 檢查情形(打✓) |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 1 | 是否訂有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相關程序及作法。 |  |  |  |  |
| 2 | 負責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相關人員是否有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 |  |  |  |  |
| 3 | 在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是否有檢討原風險評估記錄之危害及風險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予以修正。 |  |  |  |  |
| 環監、標示及危險性機械 | 1 | 是否依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環監6) |  |  |  |  |
| 2 |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進行危害標示。(危標5) |  |  |  |  |
| 3 |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是否存放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每三年檢討，適時更新。(危標12、17) |  |  |  |  |
| 4 |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期間是否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職安16) |  |  |  |  |
| 5 |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擁有證照之人數是否合理。(職安24) |  |  |  |  |
|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1 | 工作場所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設規21) |  |  |  |  |
| 2 | 安全門、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設規27) |  |  |  |  |
| 3 | 於通路上是否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設規253) |  |  |  |  |
| 4 | 作業時有無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設規277~290) |  |  |  |  |
| 項目 | 項次 | 檢 查 內 容 | 檢查情形(打✓) |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1 | 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23) |  |  |  |  |
| 2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是否為事業內之專責一級單位。(專責一級：第一類≧100人；一級：第二類≧300人)。(安管2-1) |  |  |  |  |
| 3 | 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30人以上)( 安管86)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 有無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安34) |  |  |  |  |
| 2 | 是否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0人以下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安管12-1) |  |  |  |  |
| 3 | 有無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100人)。(安管12-1) |  |  |  |  |
| 4 | 是否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一類≧200人、第二類≧500人)。(安管12-2) |  |  |  |  |
| 5 | 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有無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第一類≧200人、第二類≧500人)。(安管12-3) |  |  |  |  |
| 6 | 機械、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是否有符合法令之勞安衛具體規範，並於驗收前確認(第一類≧200人、第二類≧500人)。(安管12-4) |  |  |  |  |
| 健康保護 | 1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職安6、2）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  |  |  |
| 2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健康3）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健康4）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且未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辦理：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健康13） |  |  |  |  |
| 3 | 事業單位是否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或未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健康15) |  |  |  |  |
| 項目 | 項次 | 檢 查 內 容 | 檢查情形(打✓) | 不合格事實、場所或其他說明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 教育訓練 | 1 |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是否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17、31) |  |  |  |  |
| 2 | 在職勞工是否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訓練18、31) |  |  |  |  |
| 事故調查及緊急應變 | 1 |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是否立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安37) |  |  |  |  |
| 2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是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37)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  |  |
| 3 | 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是否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職安41) |  |  |  |  |

填寫人簽章：

|  |
| --- |
| **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事業風險分類** |
| **第一類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1.煤礦業。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3.金屬礦業。4.土礦及石礦業。5.化學與肥料礦業。6.其他礦業。7.土石採取業。 |
| (二)製造業中之下列事業：1.紡織業。2.木竹製品及非金屬家具製造業。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4.化學材料製造業。5.化學品製造業。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7.橡膠製品製造業。8.塑膠製品製造業。9.水泥及水泥製品製造業。10.金屬基本工業。11.金屬製品製造業。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13.電力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力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15.電力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16.食品製造業。17.飲料及菸草製造業。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0.電子零組件製造業。21.其他非金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三)營造業1.土木工程業。2.建築工程業。3.電路及管道工程業。4.油漆、粉刷、裱蓆業。5.其他營造業。 |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列事業：1.電力供應業。2.氣體燃料供應業。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列事業：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2.運輸業中之陸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3.倉儲業。 |
| (六)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
| (八)洗染業。 |
| (九)批發零售業中之下列事業：1.建材批發業。2.建材零售業。3.燃料批發業。4.燃料零售業。 |
|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列事業：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2.病媒防治業。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 (十一)公共行政業中之下列事業：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理、廢（污）水處理事業之工作場所。 |
|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 第二類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一)農、林、漁、牧業：1.農藝及園藝業。2.農事服務業。3.畜牧業。4.林業及伐木業。5.漁業。 |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 (三)製造業中之下列事業：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3 精密器械製造業。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7.藥品製造業。8.其它製造業。 |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來水供應業。 |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列事業：1.電信業。2.郵政業。 |
| (六)餐旅業：1.飲食業。2.旅館業。 |
|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列事業：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 (八)醫療保健服務業：1.醫院。2.診所。3.衛生所及保健站。4.醫事技術業。5.助產業。6.獸醫業。7.其他醫療保健服務業。 |
| (九)修理服務業：1.鞋、傘、皮革品修理業。2.電器修理業。3.汽車及機踏車修理業。4.鐘錶及首飾修理業。5.家具修理業。6.其他器物修理業。 |
| (十) 批發零售業中之下列事業：1.家庭電器批發業。2.機械器具批發業。3.回收物料批發業。4.家庭電器零售業。5.機械器具零售業。6.綜合商品零售業。 |
| (十一)不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列事業：1.不動產投資業。2.不動產管理業。 |
|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料及其製品之事業。 |
|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列事業：1.汽車租賃業。2.船舶租賃業。3.貨櫃租賃業。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列事業：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2.廣告業。3.環境檢測服務業。 |
|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列事業：1.保全服務業。2.汽車美容業。3.浴室業。 |
| (十六)個人服務業中之停車場業。 |
|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練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練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練船）。 |
| (十八)公共行政業組織條例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度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 (二十)零售化學原料之事業，使勞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 (二十一)批發業、零售業中具有冷凍（藏）設備、使勞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度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 (二十五)零售車用燃料油 (氣) 、化學原料之事業，使勞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 (二十六)教育訓練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度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度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 第三類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 上述指定之第一類及第二類事業以外之事業。 |
| **附表二、適用法源依據** |
| 職安：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設規：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訓練：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管：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標：係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缺氧：係指缺氧症預防規則。環監：係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危機：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細則：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健康：係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